

宋 景

後 前 難 遭

輯一 第書叢興復藝文

司公版出海上

輯一第書叢興復藝文  
後前難遭  
宋景

司公版出海上

版權所有  
不准翻印

文藝復興叢書第一輯

遭 難 前 後

(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再版)

著作者 景

發行所

上海出版公司

上海圓明園路一四九號

定 價

國幣

元

## 序

景宋先生於『十二、八』日軍發動太平洋大戰後數日，即遭難阨，爲上海日本憲兵所逮捕，被拘禁於虹口德麟公寓中匝月，受盡了人世間的痛苦，上了好幾次的電刑，受了好幾次的敲問，但她以超人的力量，忍受了這一切，始終不肯說出一句話來。勝利後，她記述身歷目見的事，寫爲『遭難前後』一書，連續刊載於『民主』上。許多朋友和我讀了這書，都且感且泣。她是以她自己的生命來保障無數朋友們和同道者們的生命與安全的！當她被捕的消息傳出來後，許多朋友都隱藏起來，我也在當天便離開了家，直到勝利後方才回來。有許多因事業關係，不能夠躲避開去的朋友們，便終日愁苦着，彷彿不久便會

有什麼大禍臨頭似的。直到景宋先生被釋回家之後，他們方才放下了心。然而景宋先生

却着人叮囑許多朋友，不要到她家裏去，怕還有暗探們跟隨着。那時，我曾在街上會到她一次，頭髮全白了，步履很艱難。我們只點個頭，不敢說什麼話。我看她頓時老了十年的樣子，心裏難過極了！然而，見了面，却只點點頭，便走開了。這是怎樣酸辛淒楚的情況呢！聽說，她天天在打針，過了半年之後，方才漸漸的好起來。在悠久的四年中，有好些朋友被捕了去，也都吃了不少苦，而她却是吃苦最甚的一位。她以超人的力量，偉大的犧牲的精神，拚着一己的生命，來衛護着無數的朋友們的。這是一位先驅者的大無畏的表現！這是中華兒女們的最聖潔的精神的實型！她在抗戰初期的時後，曾盡了說不盡的力量，加入了好些重要的團體，其中之一是復社，還有一個是上海人民團體的聯合的救亡組織。這些組織的份子，人數很多，全靠了她的勇氣和犧牲，得以保全着。這固不僅我個人感激她而已。當然，我是最感激她的一人。我的得以安全的隱藏着，躲過了這悠久的四年，可以說完全 是食她之賜！然而，她始終不肯說出她怎樣的受難的情形。有人問她，她只是說，沒有什麼，

沒有什麼。我們讀了這一本書，方明白她是那樣勇敢的接受着敵人們所給予的痛苦和試鍊。這是中華兒女們最好的一個偉大的模範，值得給千百年後的人誦讀的。我們勸她出版一個單行本。景宋先生答應了，並囑我寫幾句話。最大的感激是不容易以言語說出來的。以上這幾句實在不能表達我要說的話的千一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七日鄭振鐸序



(上)作者於三十五年六月  
二十三日歡送上海人民代表赴  
京呼籲和平時在北站所攝。旁  
坐者為周建人先生。  
後所攝。



(下)作者於三十一年出獄

## 目 次

|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人民立場的我..... | 一  |
| 2 | 遭難的開始.....  | 五  |
| 3 | 被押解後.....   | 一〇 |
| 4 | 囚徒生活.....   | 一三 |
| 5 | 囚室一瞥.....   | 一七 |
| 6 | 難友.....     | 二二 |
| 7 | 四天.....     | 二八 |
| 8 | 凌辱的試鍊.....  | 三三 |
| 9 | 稍息.....     | 四六 |

|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
| 21 | 再煉      | 五二  |
| 20 | 受刑之後    | 五六  |
| 19 | 一號囚室    | 五九  |
| 18 | 撒謊      | 六六  |
| 17 | 我的感想    | 七〇  |
| 16 | 新房子     | 七四  |
| 15 | 我的抗議    | 七九  |
| 14 | 又一次搬遷   | 八五  |
| 13 | 朝鮮姑娘    | 九二  |
| 12 | 『我不知道』  | 九八  |
| 11 | 在七十六號   | 一〇四 |
| 21 | 無可補償的損失 | 一一三 |

# 1 人民立場的我

我是一個極尋常，毫不足道，碌碌無能的一個中國女公民，這是我自己知道。不但如此，連朋友也以此默許我的。當中國軍隊退出上海，許許多多中國士兵被驅趕到租界裏來的時候，就在霞飛路杜美路旁的一角，後來是叫作藍維納公園的所在，那時是被稱為『民生簡便食堂』的，烟囱高高的經常張開口噴着濃霧，想以人間的一角生活，寫在素潔如雪的天幕上，報道這里也有在爲貧苦無力享受豪華的餐席的，爲這批可憐的人們服務者。但就因爲祇有爲可憐的人們服務的地方，纔肯收容那被政府力量所不及保護的兵士，雖然包圍着這兵士四周的還有千千萬萬的自國人民，連我也在其內。

鐵絲網障隔着兵士與人民的會晤，大家走過，都不期抱着焦躁、難堪與無可奈何的心境。鐵絲網的嚴重性一天天在增加，包圍了手無寸鐵的兵士之外，又在包圍着手無寸鐵的人民，大家一致承認：是在大的集中營裏生活着。有些人在計劃脫逃，走入更自由的天地去，有些人即不能脫逃，也計劃用甚麼方法就近掩藏一下，『狡兔三窟』，當心點總比較是好的。在這種不安定的情緒之下，朋友相見，交換意見之後，總是說：『你可以不走，因為你向來就沒有做甚麼事，而且日本人對魯迅先生也很尊重，絕不會對你怎樣的。』這朋友的說法一點不錯，我自己細加檢討，的確也沒有擔任過什麼，整天在家裏着忙，無非是日常生活的布置，並沒有什麼值得提上口頭的，值得令人滿意，可以因而驕傲的工作。我有什麼可怕的呢？爲了體質當時並不算強壯的孩子，我不敢帶着他奔波遙遠的路程，有時甚至要步行或淪落的旅途，除了準備把生命交出，像棄掉廢紙一樣的毫不吝嗇，否則能維持一天苟安的生活，我總想等孩子身體稍好，經得起流浪再行出門。然而第二個問題又來了，我這一個家，這毫沒有貴重物品的家，在有些人眼裏是看不起的。但也

更有些人用精神在感召我，如同我自己一樣，希望把這個家，不這一草一木，一棹一椅，一書一物，凡是魯迅先生留下來的，都好好地保存起來，這不是私產，這是所有全國人民，凡是要是了解這一時代文化，這一位作家的生活的人，祇要不是有意歪曲，像發了怔忡病的迫害狂者，見了影子也以為是鬼魅的東西，我們都願意除此之外體會到應該有保存藏書的義務。雖則這藏書是如此貧乏，不足稱道，但就是這貧瘠的土地，也會經開出美麗的花朵和生出供給生命的米糧，這如何能自私？所以我在這種精神感召的情況之下，毅然不敢自餒，負起看守的責任。當然請別人看守也許有可能的，但是倘使連我也不能看守的時候而要求別人，爲了看守這些逝去的遺留，而把活着的生命葬送，是沒有理由的，因此我不敢在任何危難的時候交託任何人。以人民立場的我，始終沒有離開上海一步，也就爲此。八週年了，一天天捱着，活着，死一樣的活着，復蘇一樣的活着，艱苦的活着。可以說是生活過來了嗎？我不知道。因此我還是想就我所知道的一部分寫出來，爲我的生活，以前的，和以後的作一個段落。有一位女友，在經過一年多獄中生活之後，每見人就不自覺

流露出：『我們在那里是如何如何的』一些話，引到聽的人覺得太麻煩了。其實在講的人並不自覺的，因為生活的對比太強烈了，好比在盛夏紅日之後走到陰處，長久也會覺得烈日的可怕一樣，自然不知不覺會有深刻的印象。我之所以把經過略寫一二，也不過是把從太陽下毒晒過了的傷痛，稍稍寫出就是了。

## 2 遭難的開始

上面所說的中國軍隊撤入租界，那時是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，即八一三後三個月，我決定暫不離開上海。然而絕非至死不變的執着的意思，似乎記得古列女貞順傳裏有過一個故事，說是楚昭貞姜因為守義，江水來了不肯走，直至大水浸入，人家屢屢勸她離去，却是不聽，終於爲守義而淹死了。我不配做烈女，也無意於被錄入，我的意思是守着我的崗位，盡我最大的努力做去，待到真至無可守，無法守時，我也祇能撤退，這時任什麼也管不到的了，所以且守且退，到非走不可的時候我祇得走。以人殉物，有時是不必要的，我以爲是。因此在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，日本向英美不宣而戰，造成偷襲珍珠

港事件的第二天，日軍開進到上海租界裏來了，朋友們又在竊竊私議，誰應該撤退或不需要撤退，交換意見的結論還是老樣：『你可以不走，因為你向來就沒有做什麼事，而且日本人對魯迅先生也很尊重，絕不會對你怎樣的。』我自己重加檢討，的確還是沒有擔任過什麼，我也許不必走的。但爲了萬一的準備，寧可信其有。雖然在十二月十一日那天，上海各報紙都詳細記載日方負責人表示：這次是向英美作戰，對中國人是優待的，就是抗日份子也予以寬容云云。而路人口耳相傳，也的確見到有英美人坐在人力車上經過蘇州河橋上時，被日軍拖下來，叫中國車夫坐在車子上讓英美人拉着走的事發生。然而還是當心些比較好的，因此我把朋友們的通信處等東西寄放到別人處了，以爲倘有意外，首先免掉牽連，這是唯一的小心方法了。

果不其然，在意外的一天，就是日軍開進租界之後的一星期，十二月十五日清晨五時，天還是烏黑，忽然聽到弄堂前面有二三十人的脚步聲和人聲，由遠而近，轉瞬聽到後弄堂在拍門，來不及細加辨別，接着樓上臥室門口有人在嘭嘭地拍門了。我急忙開燈起

牀門開了，進來了十多個便裝的人，內中有一個小個子，戴眼鏡的，開口用中國話問我：『你姓什麼？』『姓許。』『叫什麼名字？』我一想租屋時用的戶名是逸塵二字，就說：『逸塵。』『還有什麼名字？』『廣平。』『另外還有沒有？』我想不必遮瞞的，馬上回答：『景宋。』『還有沒有？』『沒有了。』這是我的答復，不大靠得住的，因為後來我慢慢預感到寒冷的到來，在身上加了好幾個不被人注意的遮蓋名字。但是何必向這些喫人的動物添些材料呢？我從這時起得機會就撒謊。那眼鏡真以為沒有其他名字而滿足，說一聲『對了。』於是開始在房間裏搜索。

目標是一隻三尺多高的書櫃，有些隨手翻看的新出書及朋友譯著的親自題字的書籍，另外有魯迅三十年集一部，和魯迅先生親筆寫的日記一包，那是從民國元年至十四年的。這一包日記本來存在保險箱內，不致遭殃的。就因為有北方朋友實因世變不測恐祇留一份在我處不大妥當，希望陸續出版起來，以便流傳，而資永久。這意思是好的，我接受之後，得暇抄錄，陸續寄出副本，計已抄至第三年了，預備還待抄下去，所以放在身邊，

而誰料到在身邊就是遭殃之所呢？當眼鏡把這包日記拿出來預備帶走的時候，我曾經沉痛地要求：『這不是我寫的東西，是魯迅先生的日記，請留下給小孩子作紀念他爸爸的。』而眼鏡却說：『不要緊，看過會還給你的。』於是和其他書籍一同被搜去了，還有十多個圖章在內。打作兩個包裹，大大的。

在十多個便衣人裏面，據我猜測，其中一半左右是陪客。就是還有若干屬於舊法租界巡捕房直轄人員，他們應景的來了，坐在一邊打瞌睡，不聞不問。只有眼鏡率領的三幾個人在起勁，一隻隻抽斗都拉開過細搜尋。隨後有人叫我穿起大衣來，我明白是要被帶走了，心中死一樣的沈寂，僅有簡單的一個念頭，就是：『大不了一死。』因此倒反覺得若無其事似地了。從此我被監視着，一舉一動都有一對對眼睛在搜索，我走到外間盥洗室，他們也尾隨在後。到了天放亮了，大約有七點鐘，應該搜的抽斗也都搜過了，拿去了海嬰的集郵票簿子和幾冊上海婦女等，於是開始叫我走。我覲尋機會，等到他們一大部分人走了之後，我趕快拿一瓶醫氣喘的藥走到躺在眠床上的海嬰那裏，告訴他病了的時候